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15 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 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方：（乙方）洛阳伊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伊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伊滨区财政局伊滨财[2023]24号文件，按照“15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项目”（伊滨政采招标[2024]0003号）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15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名称及服务范围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15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开元大道、李村大街、康庄路等15条新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工作，详情见附件。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原则上承包期1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承包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费用及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协商。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承包费用含税价2058650.61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陆佰伍拾元陆角壹分）。

2. 支付方式：乙方需在下季度第一个月7日前编制本季度《养护经费申报表》并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申报表5日内审核完成，并根据季度绩效及考核结果，报财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核定完成后支付承包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按甲



方要求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养护工作范围、标准和工作要求

##### (一) 养护工作范围

1. 道路设施的养护范围为甲方移交给乙方的道路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设施;其中人行道的养护应当延伸到道路红线外1米。

2. 桥梁设施的养护范围应包括桥面、护栏、伸缩缝、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以及其它桥梁设施的巡查上报、应急处置措施。

3. 排水设施的养护范围应包括道路工程范围内的市政雨、污水主干管道、支管道、排水沟涵、检查井、雨水口等。

4. 隧道设施养护范围应包括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 (二) 道路养护作业标准

按照 CJJ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GB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以及《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1. 车行道要保证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 $\geq 95\%$ ,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无严重破碎。

2. 人行道要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无歪斜、无残缺、勾缝严密。



3. 路名牌等其它附属设施设置正确。应在路口设置路名牌，无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等现象，路牌无缺失。

4. 管道水流畅通，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管道积泥等现象，无雨、污管道混接现象。

5. 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损坏、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排水畅通。

6. 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处置，并设置警示标志、规范作业。

7. 每月不定期进行养护作业现场检查，应设立警示标志，按操作规程养护，作业现场要文明施工，无乱抛洒、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

### （三）市政道路设施巡查规范

1. 乙方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并建议不少于5人的巡查队伍，建立健全巡查制度，每半月巡查一遍。每条路段养护单位有固定巡查人员，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帐记录。

2. 乙方应对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侧石、排水管道、窞井井盖、桥涵等市政设施的损坏及缺失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复并上报主管部门。

3. 乙方应对市政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先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



联系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四）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要求

1. 乙方应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养护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2. 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人行道板缺失、松动等市政设施损坏情况，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3. 乙方应对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的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畅通，发现淤堵及时疏通。

4. 养护维修作业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施工人员和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杜绝伤亡事故，使养护作业实施有条不紊的进行。

5. 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扬尘防治相关规定，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具备条件后立即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6. 乙方应及时处理区域内110联动平台投诉、12319、数字化平台等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延期以及反馈工作。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回复，1小时内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8小时内回复处置情



况，按时间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7. 乙方应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措施。防汛及除冰雪专项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有健全的防汛领导组织和工作体系、机具物资、经费保障、值班到位、行动迅速、防汛记录完备。

8. 乙方应做好迎检和重大保障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职工统一着装，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制定的《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养护计划等情况。

2. 不断提高养护作业标准，提高养护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工资标准按照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不可低于所在行政区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杜绝拖欠工资。要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人身体健康且不超过60岁，特殊岗位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必须为每位养护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



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乙方要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不拨付或扣除相关的承包费用。

4. 发生自然灾害或超出养护范围外的道路塌陷、桥梁损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紧急事故时，乙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采用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向甲方及时汇报，服从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防止引发其它安全事故。

5. 乙方应当制定相关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政养护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市政设施资料图档，并保证按照甲方统一组织指挥的要求，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及时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市政设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和事故损失及其对公众的影响。

6. 乙方对危及市政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过执法部门书面告知和监督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7. 对由甲方组织实施的市政工程，乙方应当无偿提供既有市政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采取保护措施的服务，必要时对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监护。对施工单位野蛮施工危及道路、桥梁、管道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予以查处。

8. 乙方在巡查时，发现用户所接入的排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及安全隐患时，应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报告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督促用户规范连接排水设施并确保施工安全。

## 第五条 养护考核

参照洛阳市市政道路考核标准，甲方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按季度出具考核报告。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对乙方的养护和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市政设施的养护状况定期进行考核。
3. 审核乙方编制的养护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对乙方实施日常管理养护的行为实施监管，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自主地实施市政设施日常管理养护活动，依法制止各种侵害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尽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2. 确保安全施工，若乙方未及时对业务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修复，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任何信访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3. 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



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 未尽义务，参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四章及第五章执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出现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相抵触的内容，合同各方应当采取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修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 60 日内举行。60 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遵循本合同规定的其它途径解决争议。

若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它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15 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项目（伊滨政采招标[2024]0003 号）”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2. 除本合同外，洛阳市道路设施管理相关文件、工作规范和区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9日

日期：2024年3月29日



2023年拟移交道路、排水设施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起止点	竣工验收时间	道路移交时间	红线宽度(m)	长度(m)	道路总面积(m <sup>2</sup> )	车行道		人行道		附属设施				污水		雨水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道牙侧石(m)	树坑侧石(m)	护栏面积(m <sup>2</sup> )	管道长度(m)	检查井(座)	管道长度(m)	检查井(座)	管道长度(m)
1	兰台路	玉泉街-汉魏大道 (K6+177.63-K7+614.7)	2022.07.16		45	1437.07	64668.15	21	40046.631	10	15280.04	/	13918.73	/	1848.2	54	3730.14	70	83
2	康庄路	伊滨路-玉溪西街 (K0+000-K3+129.584)	2022.07.16		30	3107.337	86036.938	16	35573.976	7/4*2	23795.62	1000.32	9139.512	/	2999.98	95	4898.65	127	109
3	李村大街	玉溪东街-威宁寨街 (K3+610.71-K5+741.007)	2022.07.16		30	2130.296	63912.6	16	37703.326	8	16213.2	681.96	8853.96	54.6	2110.19	67	3621.86	107	76
4	兰台路	科技大道-南山大道 (K4+393.101-K5+851.802)	2022.07.16		49	2458.701	120476.35	11.5	59509.32	4	14128.3	/	16030.51	/	2488.97	70	5105.26	100	126
5	威宁寨街	孝文大道-玉溪西街 (K2+870.73-K3+239.814)	2022.07.16		45	369.084	16608.78	7.5	7315.15	5	4799.8	/	3389.564	/	457.7	14	746.6	24	15
		开元大道-立雪路 (K0+000-K1+081.945)	2022.10.06		30	1050.376	32220	16	20111.9	4	9099.54	723.6	5148.1	41	907	23	1013.8	60	41
		立雪路-吉庆路 (K1+232.668-K1+849.12)	2022.09.16		30	620.415	18960	16	13227.5	4	5717.8	380.6	3082.1	/	629.3	16	730.9	42	22
6	枫叶路	玉溪东街-威宁寨街 (K3+373.219-K5+470.224)	2022.07.16		30	2097.005	62910.12	16	37251.156	9	20267.04	/	9789.544	/	2316.46	74	3625.75	122	78
7	吉庆路	孝文大道-安湖街 (K1+390.23-K2+284.747)	2022.07.16		45	894.517	40253.265	12	26411	4.5	8596.46	/	3362.45	/	969.39	24	1150.68	46	31



2023年拟移交道路、排水设施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起止点	竣工验收时间	道路移交时间	红线宽度(m)	长度(m)	道路总面积(m <sup>2</sup> )	车行道		人行道		附属设施			污水		雨水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道牙侧石(m)	坑侧石(m)	护拦面积(m <sup>2</sup> )	管道长度(m)	检查井(座)	管道长度(m)	检查井(座)	管道长度(m)
8	中信路	伊滨路-诸葛大街 (K0+000-K1+252.62)	2022.07.16		40	1210.681	52946.685	28	42066.685	4	10880	3994	2440	/	1388	41	2589	121	45
9	李村大街	立雪路-吉庆路 (K1+120-K1+627.64)	2022.07.16		49	507.640	24874.36	23	15239.37	8	4074.84	1682.56	/	/	1133.028	27	1462.452	60	41
10	王府路	李新路-武屯街 (K4+822.844-K6+329.664)	2023.02.19		30	1506.820	45204.6	8*2	24656	4*2	11605	9673	858	/	1627	53	2554	76	55
11	刘井巷	司马光路-韩村巷 (K0+000-K0+663.742)	2022.11.17		30	663.742	19912.26	7.5*2(标准段) 11*2(展)	15780	2*2	4720	5435	/	/	819	20	1460.5	45	21
12	诸葛大街	康庄路-兰台路段 (K1+122.707-K1+648.829)	2022.08.01		45	526	23675.49	11.5*2+4*2	19230	4*2	5020	4654	/	/	563	15	1206	32	31



安置中心负责管理市政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起止点	接收养护年限	道路总面积 (m <sup>2</sup> )	车行道		人行道		附属设施		污水		雨水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道牙倒石 (m)	树坑倒石 (m)	管道长度 (m)	检查井 (座)	管道长度 (m)	检查井 (座)
	1号小区二期内部道路	刘井巷-孔明街		17748	7.5-7.5	7830	8.5-10.5	9918	1094	414.4		521.9	48	14



020...

2023年拟移交道路、排水设施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起止点	竣工验收时间	道路移交时间	红线宽度(m)	长度(m)	道路总面积(m <sup>2</sup> )	车行道		人行道		附属设施			污水		雨水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道牙侧石(m)	树坑侧石(m)	护栏面积(m <sup>2</sup> )	管道长度(m)	检查井(座)	管道长度(m)	检查井(座)	管道长度(m)
1	开元大道	六合大道-德师界			36	2253.6	56946.4	24*28*36	56946.4										
2	环湖西路	开元大道-新源路			29.5	292	6664	13*14*15.5	5073	7*5.5*7.5	1591	292	292	8	292	8	16	8	
小计						2545.6	63610.4		62019.4	1591	292	292	8	292	8	16	8		

设施量确认单位(签章)



张

